

去於同一政策上有多次不良紀錄，且距離推動時間也只剩一個禮拜，連中央對政策都搖擺不定。僅管農委會強調，時空環境不同，這次政策絕不轉彎，但先前農委會跳票兩次，讓業者抱持著觀望的心態，申請補助者寥寥無幾，農委會確實作好準備了嗎？

- 四、綜上所述，全面轉型電宰雞肉之政策立意的確良善，惟配套措施應先做好規劃才能上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農委會除了應擴大認定活禽攤商資格，讓所有攤商先順利轉型，亦應另提補助向原先活禽攤商收購脫毛機跟燙毛機，以減緩對現有活禽攤商之衝擊，避免轉為地下私宰；此外，有關各縣市之補助，農委會應統一規劃讓全部活禽攤販皆能獲得相同之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主要希望將台灣優勢農業導入全球市場，引領台灣農業持續創新與國際化，開創農業發展新契機。此立意殊為良好，然規劃中之預定地點卻可能過於偏遠，忽略與其他生技研發單位合作之空間與時間成本。原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國家衛生研究院亦在園區內，而農業研發與生物科技實有部分領域重疊與研發互補的特性，為將農業科技研究有效結合周邊可用研發資源，該研究院應利用現有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空間並擴大後續進駐單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鑑於台灣農業須以新思維提升產業競爭力，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以農業科技發展高價值產業，引領台灣農業持續創新與國際化，開創農業發展新契機。故依據行政院通過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樂活農業」施政主軸積極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二、該院設置任務主為承接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包括量產技術開發應用、標準規格訂定、實用性評估分析、智財保護與佈局、品牌設計及市場行銷等，並藉由財團法人靈活之組織營運模式，引進跨領域人才與其他產業成功經驗，為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
- 三、該院短期階段暫定院址為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科所）現址，中長期階段擴充時將遷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其位置離目前動科所有一段距離且交通不便。動科所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旁，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該園區內，而農業研發與生物科技實有部分領域重疊與研發互補的特性，為有效將農業科技研究有效結合周邊可用研發

資源與人員，並避免資源重覆投資，該研究院應利用現有動科所空間並擴大後續進駐單位，或於該園區周邊尋覓一適合地點設置。

(十七)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花東海岸之開發爭議不斷，政府之立場經常與當地居民有所差異，為解決爭端，要求行政部門各機關應於政策形成之際，加入對當地人文永續發展之思考，針對政策、計畫、方案及替代方案所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做正式且系統化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3 年底公佈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當時該法即提及政策環評的相關要求，民國 89 年 12 月發布《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修正該辦法之部份內容，規範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十項政策，包括：工業、礦業開發、水利開發、土地使用、能源、畜牧、交通、廢棄物處理、放射性核廢料處理以及其它等十項。
- 二、杉原海岸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爭議未解，東海岸開發案卻又一件接著一件出現，每個業者都想佔據海岸第一排。這些地區，都是原住民的傳統土地，所有的開發案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溝通。
- 三、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發現，全台各地均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總面積超過 26 萬公頃，其中包括整個東海岸。原住民長期於東海岸生活，其歷史、傳統文化從未消失，為了保留、發揚原住民文化，政府應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之規定，政府應於政策形成之際，加入對當地人文永續發展之思考，並於東海岸政策制定前先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十八)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近年來因團客暴增，停車位及公廁設施嚴重不足，原先規劃已超過上開據點承載，建請將上開據點擴展成「水往上流遊憩區」，以利提升觀光客遊憩休閒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已是旅客前往台東遊歷時必經據點之一，該區是距離都蘭僅 1.8 公里的一條農田灌溉溝渠，竟然違反地心引力，流水順著溝渠緩緩往高處流，溝渠旁邊並有塊刻著「奇觀」的石碑。遊客無不對「水往上流」奇觀感到好奇，大量旅客組團前往參觀。
- 二、因團客暴增，已對該區交通造成堵塞，旅客更因公廁的缺少，出現隨地便溺情事；另因周圍土地未能完善規劃並納入本據點，經常有違規之流動攤販在狹小之區域任意擺攤，並出